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包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處置任何證券的邀請，亦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分派。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的州或本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適用豁免，或屬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

本公告所指證券正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有關證券發售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公 告

**根據一般授權擬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以港元結算的
可換股債券及同步購回**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交易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銀行

根據一般授權擬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以港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地有條件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購買及支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價將為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而每張可換股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元，超出部分須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整數倍。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10.93港元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且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39,093,323股換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4%，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2%。換股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Vienna MTF(或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申請可換股債券的上市及報價。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280.7百萬元(相當於約1,497.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包括撥付同步購回的資金)、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同步購回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第8(E)項條件(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可隨時不時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按任何價格購買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同時，本公司擬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購買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部分或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交易經辦人已就同步購回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委任交易經辦人(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收集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意向，該等持有人願意向本公司出售其部分或全部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的購回價已釐定為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3%加應計利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透過交易經辦人，接獲合資格債券持有人的承諾，向本公司出售本金總額約為990百萬港元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而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的其餘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0百萬港元。

同步購回將由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認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同步購回的完成(其中包括)須待交易經辦人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市況以及投資者的需求。另外，認購協議及交易經辦人協議各自可於下述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認購以及同步購回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擬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以港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而經辦人已獲有條件同意個別(而非共同)認購及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或安排認購人認購及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價將為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而每張可換股債券的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元，超出部分須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整數倍。

認購協議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主要的條款及條件：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經辦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各經辦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擬發行可換股債券：倘認購協議內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經辦人已同意分別(而非共同)按發行價認購及支付，或安排認購人按發行價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可換股債券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

1. **其他合約**：各訂約方(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信託契據與代理協議，而該等文件的格式均令經辦人合理滿意；

2. **盡職審查**：經辦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3. **合規**：於截止日期：
 - (i)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內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該日期屬真實及準確，猶如於該日期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認購協議項下須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的義務；及
 - (iii) 本公司已向經辦人交付一份由本公司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日期為該日期、格式載於認購協議內的證明書，用以確認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不利變動**：由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生任何變動(亦無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而有關變動對本公司或綜合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據經辦人的意見，該變動在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提呈發售的背景下屬重大及不利；
5. **上市**：聯交所已同意在任何條件(倘有)的前提下(有關條件令經辦人合理滿意)，批准換股股份上市(或經辦人合理相信有關上市將會獲批)；

6. **監管批准／豁免：**

- (i) 已就進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及同步購回，取得聯交所關於上市規則第 10.06(3)(a) 條的批准；及
 - (ii) 已就同步購回，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第 8 條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豁免；
7. **股東禁售：**鴻尊國際須於認購協議日期，按認購協議所載的格式，向經辦人簽立及交付股東禁售承諾；
8. **法律意見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經辦人的各自的法律顧問，已向經辦人交付格式及內容令經辦人滿意、日期為截止日期的意見書；
9. **費用函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已向各經辦人交付由相關訂約方簽立的相關費用函件；及
10.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與中國證監會備案相關的文件的協定定稿或大致完整的草稿，格式及內容令經辦人滿意，並已交付予經辦人。

經辦人可酌情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先決條件(第 1 段除外)。

截至本公告的日期，上述任何的先決條件均未獲豁免。

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的完成將於截止日期落實，惟須待上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

分派：經辦人已通知本公司，其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可換股債券不會於香港向公眾(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涵義)提呈發售或出售。

可換股債券將僅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提呈發售及出售。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本公司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在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日的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倘未取得經辦人事先的書面同意，在任何有關情況下，均不會作出下列行為：

(a) 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設定產權負擔、訂立出售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與可換股債券或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或授予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發售權利，令他人可認購或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或購買可換股債券、股份、與可換股債券及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的證券，或代表可換股債券、股份或與其屬同一類別的其他證券的權益的其他工具；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局部轉讓持有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

(c) 訂立任何交易，而該交易具有與上述任何行為相同的經濟效果，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任何行為，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為，不論該(a)、(b)或(c)段所述的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d) 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明有意作出上述任何行為，

例外情況為(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ii)因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的任何股份，(iii)因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v)依據於認購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包括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或為其利益而發行、提呈發售、行使、配發、撥出、修訂或授予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

股東的禁售承諾：

鴻尊國際承諾，由股東禁售承諾的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90日的期間，倘未取得經辦人事先的書面同意，除股東禁售股份的任何現有或新設質押(或解除股東禁售股份的任何現有或新設質押)外，其不會：

- (a) 提呈發售、出售、訂立出售合約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東禁售股份或與股東禁售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或授予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發售權利，令他人可認購或購買股東禁售股份或與股東禁售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東禁售股份或與股東禁售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的證券，或代表股東禁售股份或與其屬同一類別的其他證券的權益的其他工具；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局部轉讓持有股東禁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任何交易，而該交易具有與上述任何行為相同的經濟效果，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上述任何行為，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為，不論該(a)、(b)或(c)段所述的交易是以交付股東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明有意作出上述任何行為。

終止：

不論認購協議載有任何內容，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 (a) 倘經辦人獲悉，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令該等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未有履行或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倘認購協議內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 (c)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
 - (i) 據經辦人的意見，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的貨幣、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整體交易中斷，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的交易中斷)，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有關變動在其看來相當可能會對可換股債券的提呈發售及分派，或可換股債券於二手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據經辦人的意見，發生下列任何事件：(a) 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聯交所、維也納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整體交易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b) 本公司證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聯交所、維也納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c) 有關當局宣布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英國的商業銀行、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或(d) 稅務方面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有關變動影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發行的股份或該等股份的轉讓；或

(iii) 據經辦人的意見，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災難、敵對行為、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行為、天災或流行病爆發或升級），而該事件在其看來相當可能會對可換股債券的提呈發售及分派，或可換股債券於二手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條款及條件

主要的條款及條件概述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1,300,000,000元、以港元結算的3.25%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七年期滿，可轉換為繳足股份
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按每年3.25%的利率計算，按季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及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計）期末支付。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為記名形式，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後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整數倍遞增。 發行後，將以一份全球證書作為代表，該證書以歐洲結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 SA/NV)及明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共同託管人的代名人義登記，並存放於該共同託管人。

換股權： 在符合及遵守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作繳足的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的數目，是以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轉換日期生效的換股價而釐定。

換股期： 在符合及遵守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可由持有人自行選擇於發行日期後第41日或之後起，直至到期日前十日的營業結束時(於存放證明該可換股債券的證書以供轉換的所在地)(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任何時間行使(須受任何適用的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以及下文條文所規限)；惟除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其後任何時間均不得行使；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已要求贖回該可換股債券，則換股權可行使的期限至該債券的指定贖回日期前十日的營業結束時(上述地點，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或倘該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依據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換股權可行使的期限至發出該要求贖回通知前一日的營業結束時(上述地點)。

換股價：

初步為每股股份10.93港元，可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a) 股份的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b) 本公司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c) 向股東作出的分派，(d) 股份或股份購股權的供股，(e) 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供股，(f) 按低於當時市價的95%發行股份，(g) 按低於當時市價的95%作出的其他發行，(h) 換股權利的修訂等，(i) 向股東作出的其他提呈發售，以及(j) 本公司釐定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的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

不論條款及條件載有任何條文，倘依據任何符合上市規則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計劃或僱員激勵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發行、提呈發售、配發或授予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惟倘任何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的授予或發行(倘無本條文，本應依據條款及條件要求調整)，會導致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所授予的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該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平均數目的1%，在該情況下，僅會就該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的授予或發行當中超過相關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的平均數目的1%的部分，依據條款及條件釐定換股價的任何調整。

倘須依據條款及條件對初始換股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並依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

到期贖回：

除非已按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先前獲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港元等值金額，連同其累計未付利息的港元等值金額，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除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可於該日期之前自行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可自行
選擇的贖回：

本公司可向主要代理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的書面通知，並按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有關通知屬不可撤銷)，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其本金額的港元等值金額，連同截至贖回指定日期(不包括該日)累計但未付利息的港元等值金額，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全部可換股債券(不可局部贖回)，倘於該通知的日期前，原有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至少90%(就此而言，包括依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額外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贖回或購買並註銷。

因稅務原因的贖回：

倘本公司於發出稅務贖回通知之前即時向受託人證實，(a) 香港、中國或開曼群島(或各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治分區或其內任何擁有徵稅權的機關)的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規例的一般適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後生效，令本公司現時或將會有責任按條款及條件所載或提述的規定支付額外稅款；及(b) 本公司採取其可運用的合理措施仍無法避免該責任；則本公司可自行選擇於任何時間，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的書面通知(「**稅務贖回通知**」)，並按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有關通知屬不可撤銷)，於稅務贖回通知所指明的贖回日期(「**稅務贖回日期**」)，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港元等值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期(不包括該日)累計但未付利息(倘有)的港元等值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惟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本公司須就可換股債券作出相關付款而需要支付該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

倘本公司依據條款及條件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其可換股債券不會被贖回，而條款及條件中任何就相關稅務贖回日期之後到期的本金、溢價(倘有)或利息(倘有)的付款條文將不適用於該等可換股債券；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毋須依據條款及條件就該等款項支付任何額外金額，而本公司向該持有人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款項時，須按規定扣除或預扣任何須予扣除或預扣的稅項。

因上市地位被撤銷或
控制權變動的贖回：

倘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自行選擇要求本公司，於相關事件認沽日期，贖回其全部或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款項為該等債券本金額的港元等值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期(不包括該日)累計但未付利息(倘有)的港元等值金額。

「**相關事件**」發生於(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或(ii)發生控制權變動時。

- 負面質押：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按信託契據的定義)，倘未符合(a)或(b)項，本公司不會，並會促使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上市重大附屬公司或(倘適用)上市重大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外)不會，就其現有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未催繳股本)設立或容許存續任何許可產權負擔以外的產權負擔，以擔保任何相關債項或相關債項的擔保：(a)同時或在此之前，以相同的產權負擔，按同等及按比例基準為可換股債券提供擔保；或(b)為可換股債券提供其他擔保、保證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須獲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 可轉讓性：在遵守條款及條件以及代理協議條款的前提下，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局部轉讓，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後以人民幣1,000,000元的整數倍遞增。由全球憑證所證明的可換股債券權益的轉讓，須依據相關結算系統的規則辦理。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受上述的負面質押規限)無抵押的責任，各份可換股債券之間在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不存在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所訂明的例外情況以及受上述的負面質押規限外，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均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次級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 10.93 港元，較：

- 聯交所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即簽署認購協議的交易日)報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9.50 港元溢價約 15.05%；
- 截至並包括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即簽署認購協議的交易日)為止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9.70 港元溢價約 12.73%；及
- 截至並包括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即簽署認購協議的交易日)為止的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9.94 港元溢價約 9.93%。

初始換股價參考股份當時的市價以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並由本公司與經辦人按公平基準磋商。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 10.93 港元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且沒有發行其他股份及沒有購回股份，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約 139,093,323 股換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14%，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0.02%。換股股份將依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將為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亦不會以現金付款或其他調整代替零碎股份。然而，倘於同一時間行使多於一份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而轉換時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以同一名義登記，則就此將予發行的該等換股股份數目，須按該等獲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合計本金額計算，並向下捨入至最接近的整股數目。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可換股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 Vienna MTF (或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將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人民幣1,280.7百萬元(相當於約1,497.7百萬港元)，按初始換股價計算，每股換股股份的發行價淨額約為10.77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包括撥付同步購回的資金)、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詳情載列如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約二零二七年第二季度末悉數動用。該預計時間框架乃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視乎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市場狀況及業務狀況，有關時間或會出現變動。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95%(約1,422.8百萬港元)將用作為本集團的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當中包括撥付同步購回的資金及可包括贖回本集團先前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該用途旨在優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減少財務開支以及供款與入息比率，並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以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5%(約74.9百萬港元)將用作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技術開發與升級。該等用途的任何具體動用安排，將由董事按當時市場狀況作出評估，並須獲董事會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10.93港元悉數轉換、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 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且概無其他股份發行及購回 (不論註銷或其他)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苏尔田博士	455,586,597	36.49%	455,586,597	32.83%
金增勤先生	37,388,148	2.99%	37,388,148	2.69%
林光水先生	13,481,181	1.08%	13,481,181	0.97%
公眾股東	741,985,855	59.44%	741,985,855	53.48%
債券持有人	—	—	139,093,323	10.02%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248,441,781</u>	<u>100.00%</u>	<u>1,387,535,104</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的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因此，本公司無意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供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重新發行。
2.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或兩個小數位。倘所列示的總數與所列各項金額的總和存在差異，有關差異是由約整造成。

一般授權

按初始換股價每股 10.93 港元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約 139,093,323 股換股股份。

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截至本公告的日期，並無依據一般授權發行或承諾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截至本公告的日期，本公司可依據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 249,688,356 股股份，佔截至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1,248,441,781 股股份）的 20%。換股股份將依據該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毋須本公司股東額外批准。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的股權籌資活動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9,571,649 股新股份，用以收購七色珠光 2.57% 的股權。該收購已按相關少數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而該等經辦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購買及支付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完成。發行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981.0 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 40%（約 392.4 百萬港元）將用作補充本集團及全球業務的核心業務營運整合所需的營運資金；

- (ii) 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40% (約392.4百萬港元)將用作為本集團的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當中可包括贖回本集團先前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
- (iii) 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20% (約196.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包括物色潛在的策略性投資、技術開發與升級以及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的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述擬定用途悉數動用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述事項外，董事會確認，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同步購回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有關本公司發行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有關擬同步購回及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根據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8(E)項條件(購買)，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不時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按任何價格購買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於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同時，本公司擬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購買部分或全部未償還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交易經辦人已就同步購回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據此委任交易經辦人(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收集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意向，該等持有人願意向本公司出售其部分或全部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

交易經辦人協議的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經辦人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交易經辦人

交易經辦人義務的條件：交易經辦人在交易經辦人協議項下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即開始日期)之前，就簽署交易經辦人協議、本公司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或開展及完成同步購回(包括但不限於分發與同步購回有關的購回資料)而須向任何法院、監管機構、政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由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 **Vienna MTF**)取得的所有相關同意、批准或授權，或辦理的登記、備案或申報，均已由本公司取得，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 於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或之前，本公司須向交易經辦人交付與同步購回有關的購回資料副本(倘該等購回資料存在且由本公司管有)，惟本公司並無責任交付已於聯交所及／或由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 **Vienna MTF** 網站刊載，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公眾查閱的購回資料；

(iii) 於結算日期前，本公司已向交易經辦人交付交易經辦人可合理要求的有關同步購回之進一步資料、證書及文件；及

(iv) 本公司須於結算日期前向交易經辦人交付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文件，包括：(a) 批准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以及落實及完成同步購回所需的所有決議案及其他授權；(b)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3)(a)條，就進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同步購回給予的批准；(c)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8條，就同步購回給予的豁免；以及(d) 日期為交易經辦人協議日期的向交易經辦人出具的、關於英國法律、香港法律及開曼法律的法律意見書。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交易經辦人可於結算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交易經辦人協議：

(i) 交易經辦人義務的任何條件並未按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規定者於規定時間及在所有方面獲履行或豁免；或

(ii) 本公司在交易經辦人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屬不準確或不真實，或遭違反。

此外，交易經辦人協議將於以下情況終止：(i) 於結算日期；(ii) 倘本公司決定不再進行同步購回，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交易經辦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交易經辦人協議；或(iii) 同步購回到期、終止或撤回。

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的購回價已釐定為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3%加應計利息。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透過交易經辦人，接獲合資格債券持有人的承諾，向本公司出售本金總額約為990百萬港元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而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的其餘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10百萬港元。

同步購回並無及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或向美國境內或者身處或居於美國的人士發售，亦不會向代表身處或居於美國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人士，或為任何身處或居於美國的人士的賬戶或利益行事的人士發售。

同步購回將與發行可換股債券同步進行，並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前後完成。於同步購回結算後，已購回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將予註銷。

同步購回將由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上述購回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董事會相信，購回及其後註銷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反映本公司對自身長遠業務前景的信心，亦可以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有關同步購回的豁免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將與同步購回同時進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3)(a)條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規定。

此外，就同步購回，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並獲授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除外)。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同步購回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包括撥付同步購回的資金)、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同步購回將由擬債券發行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同步購回屬審慎的債務管理安排，並可讓本公司優化其債務到期概況及融資架構。董事會認為同步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讓本公司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融資、使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多元化以及延長其債項的到期概況。所得款項淨額亦會支持本集團持續的業務發展。

擬債券發行項下的可換股債券發行以及同步購回預期不會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持股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一間環球新材料科技平台企業，專注表面性能材料的研發、生產製造及商業化應用。本集團主營業務涵蓋珠光效果顏料(基於天然雲母、合成雲母、高端片狀氧化鋁、玻璃鱗片及二氧化矽等基材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功能填料、化妝品活性物等核心板塊，處於全球領先地位，產品應用於汽車、化妝品、電子電器、新能源、製造及護膚品等領域。透過收購韓國 CQV Co., Ltd. 以及德國 SUSONITY (前稱為默克集團的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建立起遍佈全球的六大製造基地、六大研發中心與六大應用中心以及覆蓋超過 150 個國家與地區的銷售網絡，構建起覆蓋全球的創新材料生態系統。

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認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同步購回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交易經辦人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市況及投資者需求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及交易經辦人協議各自可於上述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及認購以及同步購回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的本金額為離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1,000,000,000港元4.25%可換股債券；
「代理協議」	指	為可換股債券而由本公司、受託人以及協議內列明的代理，不遲於截止日期訂立的付款、換股及轉讓代理協議；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就股份而言，倘股份當時並沒有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即指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以其名義登記的人士；

「證書」	指	債券證書；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項： (i) 任何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的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倘該一名或多名人士於發行日期並沒有，亦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 (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併入該人士、或向該人士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有關合併、併入、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的控制權；或 (iii) 一名或多名人士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的實益擁有權；
「七色珠光」	指	廣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依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97.19%的股權；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的其他日期；
「收市價」	指	就任何交易日的股份而言，指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公佈的價格，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於該日的同等報價表所載價格；
「離岸人民幣」	指	離岸人民幣(在中國境外交易的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16)；

「同步購回」	指	擬購回本金額約990百萬港元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
「綜合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
「控制權」	指	直接或間接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投票權，或有權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的全部或大部分成員，不論是透過股本擁有、投票權持有、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控制」及「受控制」的詞義與前述定義相關；
「換股價」	指	任何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發行換股股份的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以港元結算的人民幣1,300,000,000元3.25%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將其轉換為繳足股份；
「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	指	須向中國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的監管備案文件；
「交易經辦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易經辦人就同步購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的交易經辦人協議；
「交易經辦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其並非身處或居於美國的人士，亦非代表身處或居於美國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實益擁有人行事、或為任何身處或居於美國的人士的賬戶或利益行事的人士，且願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未償還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
「執行人員」	指	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其的涵義；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截至同一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並受股東於同一日期批准的決議案所載的有關延長規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港元等值金額」	指	就可換股債券項下以人民幣計值的到期款項而言，指由本公司釐定，採用相關匯率計算日期的即期匯率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的金額；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尊國際」	指	鴻尊國際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依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苏尔田博士持有99.0%權益，苏尔田博士的配偶王歡女士持有1.0%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上市重大附屬公司」	指	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相關時間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本)；
「經辦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重大附屬公司」	指	在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及進一步描述下，指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i) 其收益(倘該附屬公司本身擁有綜合附屬公司，則採用綜合數據)、除稅前利潤(倘該附屬公司本身擁有綜合附屬公司，則採用綜合數據)或總資產(倘該附屬公司本身擁有綜合附屬公司，則採用綜合數據)，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整體的綜合收益、綜合除稅前利潤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總資產的不少於5%，全部分別參考該附屬公司最新經審核或經審閱的財務報表(綜合或視情況而定非綜合)以及本公司當時最新經審核或經審閱的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或 (ii) 另一間緊接有關轉讓前屬重大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事業及資產轉讓予該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a)倘由重大附屬公司作出轉讓，作為轉讓方的重大附屬公司會即時不再屬重大附屬公司；及(b)作為受讓方的附屬公司會即時成為重大附屬公司；

「到期日」	指	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所得款項淨額」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佣金及開支後的款項；
「准許的抵押權益」	指	(i)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就所購買的任何資產(或相關所有權文件)設立的任何抵押權益，作為該等資產全部或部分購買價的擔保，以及就該等資產上獲擔保的債務進行融資及／或再融資(連同有關融資及／或再融資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其他收費)而於該等資產設立的任何替代抵押權益；及(ii)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在該等抵押權益規限下所購買的任何資產(或相關所有權文件)上的任何抵押權益，以及就該等資產上獲擔保的債務進行融資及／或再融資(連同有關融資及／或再融資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及其他收費)而於該等資產設立的任何替代抵押權益；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號、合夥企業、合資企業、事業、協會、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機關(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屬獨立法律實體)，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其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受讓人)或任何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亦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經辦人根據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以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專業投資者(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代理」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主要付款代理及主要換股代理，該詞涵義包括其繼任人以及不時就可換股債券相關事宜獲委任的所有人士；
「相關債務」	指	以債權證、貸款股證、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書、託管收據、存託憑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為集資而開立或承兌的匯票所構成及代表的任何債務，該等債務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買賣或交易(不論初始是否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分發)，或發行人發行時有意讓其於上述市場報價、上市、一般買賣或交易，其自發行日期起的原始到期期限超過一年，但不包括(i)於中國產生的債務，或(ii)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或俱樂部式貸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抵押權益」	指	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為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作擔保的抵押權益，或任何具備類似經濟效力的其他安排；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禁售股份」	指	就鴻尊國際將簽立的股東禁售承諾而言，指其合共持有的310,727,449股股份，該等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89%；
「股東禁售承諾」	指	鴻尊國際為經辦人就股東禁售股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禁售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任何公司或其他營運實體，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其超過50%的已發行股本或其他具一般投票權的所有權權益，有關權益可選舉該公司或其他營運實體的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或任何公司或其他營運實體，其賬目於任何時間與該人士的賬目綜合，或根據香港不時生效的法律、規例或公認會計原則，其賬目應與該人士的賬目綜合；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不遲於截止日期訂立、設立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全球業務」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的全球表面解決方案業務，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爾田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爾田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曾珠女士及林光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梁貴華先生及陳發動教授。